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康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试剂一批(药学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试剂一批(药学部)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丹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5211.6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试剂一批(药学部)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丹大生物技术(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97.47万元,资产总额为2668.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试剂一批(药学部)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682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03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康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